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葉素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7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j28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235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參考 Google 授權教案編修之新北市版「Google
for Education學習手冊」，歡迎轉知相關單位下載電子
檔分享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親師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，旨揭手冊以分享數位學
習工具和資源，並結合本市在地特色，邀請專家學者及專
業教師與Google臺灣團隊共同編修完成。

二、相關訊息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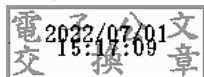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學習手冊雲端電子檔案：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
/file/d/1oY7tdFE0WzwGXleDTg4uSkT7andEghmU/view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oY7tdFE0WzwGXleDTg4uSkT7andEghmU/view)。

(二)教學影片詳見新北市教育局YouTube頻道：[https://www.
youtube.com/watch?
v=tLH9r0ukoac&list=PLxfzkuTp9yxmF6CnyctgAAxQ_4grp
qhID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tLH9r0ukoac&list=PLxfzkuTp9yxmF6CnyctgAAxQ_4grpqhID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
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
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

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